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15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楊淑雲

出席人員：郭修發

張建豐請假

丁若亭

陳俊彥

應寶國

李季燕

鄭治平

許堯欽

周永成

陳銘孝

林燕菲

陳怡伶

陳旭裕

潘冠男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97年4月9日第13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第五項，有關就辦理業務所發現的困難問題，予以登錄彙整，以備上級主管機關要求本處研提意見或建議時，適時據以提出乙節，請依郭副處長建議，由第一科製表供同仁填寫，並於年終對於填寫最多的人員予以檢討敘獎。

貳、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第四科提：本市內湖區公所員工配偶陳情該所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員工實際居住地至辦公場所交通費一案

，提請討論。

決議：宜請該所依前開規定，以員工實際居住地點計發交通補助費。另因時空環境變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已有若干不合時宜之處，請四科通盤檢討研修，以減少員工交通費核發爭議。

二、住福會提：訂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有功人員建議敘獎處理原則」1案，提請討論。

決議：獎勵原則應公開透明，並評量正反面的效應，輔導社團的原則，首先就是要先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於年底時開檢討會檢討其執行成效，住福會並應派員實地查核；敘獎應有所本，即應依活動的實施計畫所達成的具體績效作為敘獎之準據，又獎勵標準應訂定上限，以免過於浮濫。

肆、心得分享報告

曾專員文秀報告：觀摩「97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心得報告

處長裁示：

本人指派曾專員文秀至國家文官培訓所參加97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觀摩活動之用意，係因三科負責推動組織學習，辦理讀書會是組織學習項目之一，參加本次觀摩對於該科推動的業務，將有所助益。

伍、處長指示：

一、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

- (一) 市長指示，為籌編98年度預算，請各局處重新檢討計畫成效及例行性活動舉辦之必要性，針對核心業務及策略，應於額度內優先編列，並改進以去年預算為基礎之守舊作為，期使預算之執行及政策之行銷發揮最大效益。市長希望傳達一個觀念，預算之執行不是花掉預算，而是花對預算，預算之編列應檢討有無意義與價值。
- (二) 本府將於2009年辦理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10年辦理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前述二項活動為跨局處的重要工作。本處應思考如何配合辦理，例如舉辦員工英語演講比賽時，可發現具有英語能力的人才，屆時可提供名單供主辦機關參用。
- (三) 市民抗爭不可怕，害怕抗爭的心態才可怕。
- (四) 為提升府會良性互動與議事效能，請各首長積極拜訪議員，以爭取對政策及法案之支持，至於拜訪之情形，請秘書處定期彙總陳報市長了解。
- (五) 各局處訂定契約及履約管理事項，可請法規會提供專業協助，以減少爭議並維應有權益。

二、住福會所簽辦的1件府文，府函稿內自稱本機關的公文

用語應使用「本府」，卻使用「本會」，在此提醒各單位，爾後多加留意。

三、有關二科辦理有關創意提案優先拔擢及獎優汰劣相關事項乙案，截至目前已優先拔擢任用96年度創意提案獲獎及獲重大功獎表現績優之同仁13人，本處並發布有關新聞稿，惟次日報紙未登載，嗣後經本人與報社記者聯繫說明該新聞稿的重要性，聯合報才於第三天刊登。爾後，建議各科室主管對於工作成果，應掌握機緣，善用方法，積極行銷。

陸、散會：上午10時40分。